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19號

債 權 人 劉永逸

債 務 人 海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金豐

債 務 人 李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海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金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李峻銘之戶籍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峻銘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